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监事会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宜作如下说明：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为更加合理、完整、准确的反映及披露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残值率情况，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数据，公司决定变更固定资产残值率，附表如下：

类别	变更前残值率（%）	变更后残值率（%）
机器设备	10	5
运输设备	10	0
其他设备	10	0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本次披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